

「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一、法規修訂必要性分析

本府於六十年七月十九日發布「臺北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辦法」，嗣經九十五年八月九日修正並變更名稱為「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最近一次修正公布係於一〇八年一月四日。

查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以下簡稱道管中心)之業務原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挖掘管理科部分人員辦理，是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本文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嗣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考量道管中心現屬任務編組，為期組織長遠發展，擬將該中心業務納入工務局正式單位編制，以提高業務推動效率及品質，爰修正「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工務局組規)及編制表，將道管中心納入該局編制，於工務局組規第三條增訂第六款道路挖掘管理中心之內部單位；另因現行道管中心業務係由新工處之挖掘管理科部分人員辦理，配合道管中心業務納入工務局，該中心人員並隨同業務一併移撥至工務局，爰刪除新工處組規第三條第七款所定挖掘管理科之單位名稱及職掌事項。經查，工務局組規及編制表、新工處組規及編制表，業於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發布，自一一〇年九月一日生效。從而，本市道路挖掘管理等相關業務已移撥至工務局，爰配合上開工務局組規及新工處組規等規定之修正，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本文所定主管機關為工務局。另依行政院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院臺建字第一〇七〇〇四一六〇八號函復本府核定本自治條例所附之該院有關機關(單位)意見，修正相關條文規定；又配合法制作業體例於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款次後加具頓號。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自治條例屬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有修正必要時，本府自應依修正法規之方式辦理，無其他方案可資替代。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自治條例之規範對象包含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者、施工廠商及未經許可擅挖道路之行為人。本自治條例修正係為主管機關之修正及配合法制作業體例於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款次後加具頓號，另參照行政院法規會編印之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就處罰條文順序係先規定罰責較重者，再規定罰責較輕者，爰調整罰則規定順序，並將涉及代履行及逾期未繳納代履行費用時移送行政執行之規定刪除，避免與行政執行法規定重複；復依行政院修正意見酌修相關規定文字，並配合現行實務上計劃性道路挖掘之辦理期程酌修相關文字，以資明確。故本自治條例之修正無涉規範對象權利、義務之影響。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一)人民守法成本：

參照行政院法規會編印之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就處罰條文順序係先規定罰責較重者，再規定罰責較輕，爰調整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之罰則規定順序，並將涉及代履行及逾期未繳納代履行費用時移送行政執行之規定刪除，避免與行政執行法規定重複；其餘配合法制作業體例及實務運作明確性酌修文字。是以，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對於規範對象(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者、施工廠商及未經許可擅挖道路之行為人)應負擔之義務及罰則部分維持，爰無增加其等之守法成本。

(二)機關執法成本：

修正本自治條例，無需另行編列相關執法成本；又配合道管中心業務納入工務局，該中心人員並隨同業務一併移撥至工務局，並未影響工務局辦理道路挖掘管理業務相關執行成本。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及臺北市政府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準用第八條規定，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一一〇年第一百五十期，預告期間自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起至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止，期間無接獲修正建議。